

2007年会计从业考试会计电算化培训的相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1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42\\_2714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C_9A_c42_271447.htm)

一、会计电算化的培训对象 1.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人员。 2.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拟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会计电算化的培训单位 向市财政局备案且备办学条件的单位，均可承办会计电算化中、初级培训。

三、会计电算化培训的考试 1. 考试报名 (1) 参加会计电算化培训的人员，培训结束后由培训单位统一组织考试报名； (2) 不参加会计电算化培训直接考试的人员，可到天津市会计服务中心报名 (市内六区、高新区以外的到所在区县财政局报名)。

2. 考试地点 (1) 市内六区及高新区的考生考试地点：天津市会计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河西区广东路67号 (会计之家内) 电话：23288770。 (2) 其他区县的考生考试地点由区县财政局安排。

四、会计电算化证书的领取 1. 参加培训的考试合格人员，应于考试结束一个月后到原培训单位领取会计电算化证书。 2. 未参加培训直接考试的合格人员，应于考试结束一个月后到报名所在地领取会计电算化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